#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0日证监许可[2021]300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募集期内，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请参阅届时发布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机构的基本要求、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特点等因素进行调整，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请投资人注意。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选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A，基金代码：013822；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C，基金代码：013823）。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环节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

募集期内，本基金仅面向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蓝benefit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信基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暂不面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二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1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申购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仅面向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注：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暂不面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

2、基金费率

（1）若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1%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协对适用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若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4）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在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借记卡或银行卡（用于认购）。

2.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2）填妥并下载交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00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资产代码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资产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网点查询：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资产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六、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告中“机构投资者”目前仅指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发起资金提供方，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营业厅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周一至周五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基金业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投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话语》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一式三份》（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网银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非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资产代码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的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日募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湘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1）银行代销银行：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br>法定代表人：张峰<br>联系人：李军<br>电话：010-68348588<br>传真：010-68348578<br>网址：www.bocwealth.com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br>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br>法定代表人：谢永林<br>联系人：陈剑虹<br>电话：0755-22166118<br>传真：0755-82080387<br>客服电话：95511-3<br>网址：bank.pingan.com |

（2）代销券商：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br>法定代表人：竺兵<br>联系人：陈东明<br>客服电话：95357<br>网址：http://www.18.cn |

（3）第三方销售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br>法定代表人：汪静波<br>联系人：李丽<br>电话：021-80359127<br>传真：021-38500777<br>客服电话：400-821-5399<br>网址：www.noah-fund.com |
| 2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690弄2条5号楼2层414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690号(近兰荫路)2层<br>法定代表人：杨文斌<br>联系人：徐彬<br>电话：021-20613999<br>传真：021-68580016<br>客服电话：400-700-9665<br>网址：www.ehowbuy.com |
| 3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br>法定代表人：陆菁照<br>联系人：胡彬<br>电话：021-20219831<br>传真：021-20219881<br>客服电话：400-828-1096<br>网址：www.antfund.com |
| 4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br>法定代表人：张跃伟<br>联系人：胡彬华<br>电话：021-20691831<br>传真：021-20691861<br>客服电话：400-820-2899<br>网址：www.erichfund.com |
| 5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2楼3层<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楼(东方财富大厦)<br>法定代表人：其实<br>联系人：潘世友<br>电话：021-54509977<br>传真：021-64385308<br>客服电话：95021/4008218188<br>网址：www.1234567.com.cn |
| 6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br>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br>法定代表人：凌顺<br>联系人：沈强<br>电话：0571-88911818<br>传真：0571-86800423<br>客服电话：952555<br>网址：www.5ifund.com |
| 7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br>法定代表人：戴荣<br>联系人：陈丽<br>电话：13260800552<br>客服电话：4006099200<br>网址：www.yiniufund.com |
| 8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办楼二期27层27A单元<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br>法定代表人：张峰<br>联系人：李军<br>电话：010-65215588<br>传真：010-65348578<br>客服电话：400-888-9788<br>网址：www.harvestwm.cn |
| 9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豪大厦17层<br>法定代表人：陈亮<br>联系人：陈雪玉<br>电话：010-83563305<br>传真：010-83563070<br>客服电话：400-166-1188<br>网址：http://8.jrj.com.cn |
| 10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五层5122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平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br>法定代表人：周斌<br>联系人：陈鹏鹏<br>电话：13521056041<br>传真：010-57756399<br>客服电话：4008980618<br>网址：www.chenxin.com |
| 11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02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402室<br>法定代表人：冯天瑞<br>联系人：李希希<br>电话：021-80134149<br>传真：021-80133413<br>客服电话：400-808-1016<br>网址：www.fundbytes.com |
| 12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5层<br>法定代表人：薛军<br>联系人：陈东<br>电话：021-52822063<br>传真：021-52975270<br>客服电话：400-166-6788<br>网址：http://www.lufunds.com |
| 13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4楼09单元<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4楼<br>法定代表人：王之光<br>联系人：宁博宇<br>电话：021-20669352<br>传真：021-22066851<br>客服电话：4008219031<br>网址：www.lufunds.com |
| 14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宁波路8号306室-3491<br>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9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br>法定代表人：肖雪<br>联系人：邱盼盼<br>电话：020-89629099<br>传真：020-89629011<br>客服电话：020-89629066<br>网址：www.yingmi.cn |
| 15 | 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层29层01室3层3单元<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层29层01室3层3单元<br>法定代表人：齐建柳<br>联系人：陈艺诚<br>电话：010-82058520<br>传真：010-82086110<br>客服电话：400-158-5050<br>网址：www.56zuan.com |
| 16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4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贸易中心17层401<br>法定代表人：王伟刚<br>联系人：王陈隐<br>电话：010-62680527<br>传真：010-62680527<br>客服电话：4006199059<br>网址：www.hcfunds.com |
| 17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br>法定代表人：王锋<br>联系人：闫鹏鹏<br>电话：025-66996699-887226<br>传真：025-66996699<br>客服电话：95177<br>网址：www.snjijin.com |
| 18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br>法定代表人：王宜虎<br>联系人：徐亚丹<br>电话：021-50712782<br>传真：021-50710161<br>客服电话：400-799-1888<br>网址：www.520fund.com.cn |
| 19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顺路597号3幢B幢平方<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顺路597号3幢B幢平方<br>法定代表人：王翔<br>联系人：李淑<br>电话：021-65370077-255<br>传真：021-55085991<br>客服电话：400-820-5369<br>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20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产桥路甲18号17号平房157<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产桥路甲18号17号平房157<br>法定代表人：李俊<br>联系人：李淑<br>电话：010-89189566<br>传真：010-89189<br>客服电话：kenfund.com<br>公司网址：kenfund.com |
| 21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日照路667弄107号201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沙路3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br>法定代表人：任兆玉<br>联系人：沈欣朝<br>电话：021-60810958<br>传真：021-60810958<br>客服电话：4001019301/95193<br>网址：https://www.tongfuinfund.com |
| 22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长兴路路东盛宁商业A5号楼903<br>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长兴路路东盛宁商业A5号楼903<br>法定代表人：王宏<br>联系人：王小姐<br>电话：0371-85518386<br>传真：0371-85518397<br>客服电话：4000-555-671<br>网址：http://www.hgcpb.com/ |
| 23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旗东路地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1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旗东路地号院西区4号楼<br>法定代表人：陈福龙<br>联系人：张欣<br>电话：010-59403028<br>传真：010-59403027<br>客户服务电话：95055-4<br>公司网址：www.baitongfund.com |

注：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暂不面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5层

负责人：刘佩坚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张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